

序 言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以下合稱《兩公約》）於去（98）年經 總統批准、公布，兩公約施行法亦於去（98）年12月10日施行，完成《兩公約》的內國法化，讓《兩公約》作為我國和全世界接軌的平台與標準，不僅象徵我國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，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。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全國的公務人員，尤其是與人權業務有關的公務員，不但要熟悉公約內容，更應將《兩公約》落實在行政中。

為了落實《兩公約》，法務部於去年8月提出「人權大步走計畫」，舉辦6梯次之「《兩公約》種子培訓營」，初步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共計1,880人，督導各機關、學校、部隊陸續辦理4,256場之宣導、講習會。為持續且有系統地深入宣導，賡續研擬「《兩公約》學習地圖」計畫，規劃自今（99）年至102年舉辦「《兩公約》中階種子培訓營」，邀請專家、學者針對《兩公約》各條所表彰的人權理念撰寫講義並擔任講座逐條宣導。講義資料並將放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，供各界作為辦理《兩公約》宣導之教材，並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《兩公約》之宣導，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。

今（99）年為「《兩公約》學習地圖」的起點，將以《兩公約》共同規定之「人民自決權」（《兩公約》第1條）、「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」（《兩公約》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）及「平等權」（《兩公約》第3條其相關平等條文）帶領大家展開《兩公約》深度學習之旅，除提高大家的人權意識，讓人權理念更深入公務人員內心外，也期望各位能以更高的標準自我期許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確實貫徹在執法作為及行政措施中，讓人權可以大步向前，兩公約能真正在臺灣落地生根，讓人民在生活中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。

部長 **曾勇夫**